



手指撥著眼在字裡行間探險
或沉思悠悠低谷，或停頓蒼鬱林道、或勇闖巍峨山巔
哪一段都可以是起點
有風的時候 便讓它拂上滴了汗的臉
走過崎嶇，就能讀享蔚藍晴天。

\\天下雜誌

Library Weekly News

發刊日期：105年04月12日

期數：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0週

發行單位：教務處/圖書室

新知鮮聞

流浪動物志工李榮峰：斷掌雙手救動物

資料來源：引用自《0.1釐米的專注》|馬祥原口述，洪懿妍採訪整理

一、金石堂書店《第十一屆龍顏FUN書獎》讀書心得寫作比賽，徵件期間：105.03.25-

105.05.05，活動詳情請參見 <http://www.longyen.org.tw>

二、臺北市立圖書館105年圖書館研習課程，時間自 105.03.19-105.09.24止，全程出席者將提供「臺北市終身學習護照」、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」2小時學習認證。線上報名 <https://goo.gl/U18Jrj>

三、2016國立故宮博物院第六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：以國立故宮博物院2016年特展精選文物展件(參考文物清單)為發想靈感，分為創意文具組、插畫創作組、服飾設計組，參賽作品須具量產可行性，競賽辦法請參見 <http://www.npm.gov.tw/zh-TW/>

四、國立東華大學「2016東華中文青穗文學獎」分為散文組、微小說組、古典詩組三項徵文，徵文時間自即日起至105.05.01止，詳細內容請參見 <http://www.hlgs.hlc.edu.tw/2010/modules/tadnews/index.php?nsn=14311>

EMT Tough 生命急難救助團隊負責人李榮峰，叛逆年少時因遇到校工龍伯伯而沒有走上歧途，長期為搶救流浪動物請命。



你別看我現在長這樣凶神惡煞，我不是生出來就長這樣的。在國中之前，我都還滿清秀的，最大的轉折就發生在國中時期。當時我經常被同學和老師霸凌：同學看我不順眼，不時在校門口堵我，找我要「零用錢」。幸好我很耐打，每天不是帶著一身的鞋印回家，就是被老師呼巴掌，但我都瞞著父母。這種日子過久了，我開始反擊，每天打不完的架，於是成為校方眼中的麻煩人物。

【寫書法蹲馬步磨出耐性定性】

就在我一天到晚被罰勞動服務時，校警龍伯伯來到我的世界。他當時大概有七十多歲了，印象中長得很高大，老穿著一雙功夫鞋，有一種不可侵犯的感覺。我小時候愛看武俠小說，總幻想會有一代高人隱身在學校裡，他就很符合這種形象。一開始他在停車場叫住我：「既然你體力這麼旺盛，就來這兒澆花吧！」別以為澆花容易，要控制水管的出水量，讓它均勻的灑在葉片上，需要一點耐性；接著他教我寫書法，還有蹲馬步，我曾經以為他是不是學校派來偷偷體罰我的人？

「我從小就被老爸罰蹲馬步，不用練了啦！」我還在掙扎。「你不是想練絕世武功，馬步不蹲好，下盤不穩怎麼成？」龍伯伯氣定神閒的回我。為了練神功，為了讓自己變得更強，我甘願接受訓練。每節下課十分鐘，我從教室跑到警衛室，氣喘吁吁的磨墨，可能只來得及寫一個字，又得趕回教室上課了。

沒想到因為練書法，我在不知不覺中逃過了許多校內的糾紛，而且還磨出我的耐性和定性，讓十四、五歲煩躁不安的那個小子，定了下來。龍伯伯的話不多，從不講大道理，我最記得的一句話，就是他對我說：「你要打斷一個人的手腳，很容

易，但是再接回去，很難；除非你有把握可以把人家的手腳接回去，不然就不要輕易打傷別人。」

我天生是左右手雙斷掌，民間傳說這樣的手相，一旦出手會打死人。我常想如果在國三那年沒遇到這位高人，現在的我不知是打死人然後跑路，還是比這更慘？

雖然我最終還是沒有學到絕世神功，但說不定他在冥冥中早已救了我一命，只是我卻不自知。後來我再也沒見過他了，甚至不曉得他的真實姓名，他就這樣消失了，就像他的出現一樣，高來高去，彷彿只是為了一個救贖。

【堅守正直的做人信念】

九二一地震後，我進入災區救援，意外發現好多狗兒失去了主人，但還忠心耿耿，留守在無人的家園，牠們的下場不是餓死，就是被送進收容所，實在於心不忍啊！我一口氣領養了二十七隻狗，每個月開銷要四、五萬元，這在外人眼中像是瘋子般的行為，當然得不到家人的諒解，但我就這樣一腳踏上了不歸路。

團隊多年來在街頭搶救流浪動物，推動TNVR (Trap捕捉-Neuter結紮-Vaccinate接種疫苗-Return放回)，經歷無數黑暗邊緣的對戰，最終發現問題都出在人身上。只有人類不購買、不棄養，才能終結牠們悲慘的命運。所以我們開始走進校園，向大小朋友推廣生命教育、教化人心。

完全沒料到從小不愛念書的我，居然有一天可以站上講台，把我的真實經驗和學生們分享。小孩子很喜歡聽我講故事，講到半夜如何緊急出動，搶救在角落受虐、被捕獸夾困住、無法脫身的貓狗，我感覺我們團隊很像一群梁山好漢下山，執行我們心中的正義，雖然我們長得像惡人，但從不殺人放火，而是救動物、救環境。

長大之後不時回想起龍伯伯所說的「信念」。從他身上學到武術啟蒙，還有更重要的武道精神。他教我做人就像寫書法一樣，要正直，這就是我最堅持的信念。所以我當過武術教練、保鏢，很多人看我的外型，以為我一定混黑道，但我從來沒當過流氓，因為我看重生命，不管是人還是動物，都不應該被踐踏。

我去學校演講時，常有青少年主動說要跟著我當小弟，但我都要他們先念完書再來找我；真的念不下去的，我就帶他們寫書法、做動保志工，儘量找有意義的事去做，就像當年龍伯伯對我那樣。

